

安徽省2010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日前正式启动

政务公开, 您的满意度有几何?

登陆本报星空社区 www.xksq.net 给他们打分吧!



安徽省2010年度政务公开考评工作日前正式启动,与往年相比,今年的考评更加注重社会评价。经省政务公开办授权,本报及星空社区将全力配合,开展政务公开考评社会评价工作。今日,本报星空社区网民打分系统将正式开通,公众可登陆www.xksq.net参与打分活动,网民打分成绩最终将汇总到省政务公开办,占今年政务公开考评总成绩的若干比重。

记者 祝亮

“自卖自夸”占不了多少便宜

据悉,政务公开考评对象为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含中央驻皖有关单位)。今年的考评程序除自评、网上测评、民主评议和考核四项程序外,另增加社会评价程序,由网民打分和新闻媒体打分两部分构成。其中,自评得分在考评结果中所占权重为10%,网上测评和考核各占30%,民主评议占20%,社会评价占10%。同时,加大“政务公开”项目的考评分值,结合当前政务公开重点,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年”活动开展、行政职权目录编制、财政预决算和行政职权办理结果等重点信息公开,服务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等工作纳入相关项目,并加大考评力度。

星空社区网民打分将计入总成绩

星空社区网民打分系统将于今日正式开通,2011年1月10日关闭。打分系统开通后,将在市场星报星空社区显著位置设置链接,网民可点击进入打分。1月11日至1月15日核算成绩。

网民可选根据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满意度进行打分。

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工作得分核算按满意80分、基本满意60分、不满意40分计算。网民打分成绩将占全省2010年度政务公开考评总成绩的若干比重。

读者打分活动下月展开

本报还将于元月上旬在重要版面刊出2010年度政务公开打分问卷表,配合省政务公开办开展读者打分活动。同样,读者打分成绩也将占全省2010年度政务公开考评总成绩的若干比重。

此外,对于积极参与评分的网民和读者分别产生10位幸运读者,由省政务公开办和本报共同颁发荣誉证书。

考评结果将和“效能建设”挂钩

据悉,省政务公开办将在2011年1月底前完成考核和组织新闻媒体打分,并根据规定比例将各单位自评、网上测评、民主评议、考核和社会评价得分合成得分,报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考评结果将计入省政府目标考核中的“效能建设”、“政风评议”和省依法行政、政府网站等考核分值。

我省七宗土地违法官员被“问责”

未办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土地者给予“记大过”



安徽土地问责风暴终于拉开了“帷幕”,省国土厅昨日公布了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七宗违法案件查处结果,共有11名地方官员因未批先用土地而被“问责”。

记者 任金如



1 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非法占地案

事件:2009年9月,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该县繁阳镇枣园村100.03亩集体

土地,建设廉租房。
处理:繁昌县国土资源局对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非法占地的行为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繁昌县监察局给予繁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委书记孙立水行政记过处分。

6 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破坏耕地案

事件:2009年6月,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淮南市凤台县童郟村179.96亩集体土地,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顾桥电厂。

处理:凤台县国土资源局对淮南矿业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顾桥电厂项目部经理邹成永行政记大过处分。

2 太湖县市政管理处非法占地建设道路案

事件:2009年4月,太湖县市政工程管理处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该县晋熙镇晋湖村68.1亩集体土地,

建设晋湖路、高坦南路、状元路等道路和其他设施。
处理:太湖县国土资源局对太湖县市政

政工程管理处非法占地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太湖县建设局给予市政管理处主任韦文华行政记大过处分。

3 定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非法批地案

事件:2008年2月,定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定远县康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将117亩集体土地非法批准给定远县康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用于厂区

建设。
处理:定远县国土资源局对定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非法批地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撤销了定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非

法批地文件,收回非法批准占用的土地。定远县监察局给予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陈国祥,副主任蒋华鼎、朱宝秀、张志荣和王道奇行政记过处分。

7 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沫河口工业区非法批地案

事件:2008年5月,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沫河口工业区管委会与蚌埠海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投资项目协议,将104.3亩集体土地非法批准给蚌埠海华化工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实际占地面积为66.8亩。

处理:五河县国土局宣布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沫河口工业区管委会非法批地的协议无效,收回非法批准的土地。五河县监察局给予沫河口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邱华行政记大过处分。

4 庐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非法占地案

事件:2009年9月,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该县庐城镇移湖村钱院村民组的169.4亩集体土地,圈建围墙、平整土地、

建设施工用房。
处理:庐江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查处后,庐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行拆除围墙、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将土地退还

给原集体经济组织,组织村民复耕。庐江县监察局给予安徽庐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局长夏帮正行政警告处分。

5 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政府非法占地案

事件:2008年9月,屯溪区黎阳镇人民政府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22.79亩(其中耕地15亩)集体土地建

设万贯州安置区道路。
处理:黄山市国土资源局对黎阳镇人民政府非法占地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

处罚。屯溪区监察局给予黎阳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颜文斌行政警告处分。